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 正面盈利預告 及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按照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 預期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4,307,000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轉虧為盈至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溢利至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預計之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入、銷售量和毛利因自COVID-19疫情恢復而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在審閱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須經管理層進一步審閱,尚未定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告。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向聯交所遞交的申請文件中的申報會計師報告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為繼續進行該申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更新申請文件。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tfoil.com內。